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9月20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9月19日—2017年9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19日下午15:00—9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5,176,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19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5,176,7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1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补充营运资金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为每期最长不超过（含）一年的短期融资券。

表决结果：同意 365,17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65,17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对孙公司新和（绍兴）绿色照明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就相关的担保事宜作出决定，并在相关合同和办理担保事项所需的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上代表公司签字，并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担保手续。本次担保能有效提升孙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孙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不需要提供反担保，未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65,17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邹晓冬、陆文熙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1 日